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志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妙興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臨時管理人　李茂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445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9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